

香港中區

立法會道 1 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傳真號碼 : 3529 2837

電話號碼 : 3919 3132 或 3919 3125

電郵地址 : bc\_06\_16@legco.gov.hk

日期: 22/8/2017.

### 反對無償立法的建議

您好!

本人潘國欽反對“無償淘汰香港本地象牙貿易”立法。

基本法第 6 條及第 105 條清楚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必須保障私有財產！

立法建議禁貿象牙之餘，還禁止其他所有商業用途！即使將我國的文化瑰寶取去展覽而收取入場費，也不容許！到底道理何在？那不正正取其所有商業價值？不是剝奪私有財產嗎？

希望各位立法草案委員會再想想，你們這樣做是違反基本法！

謝謝!

